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黄伟达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3276 号原告古亚树与被告黄伟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古亚树自愿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古亚树撤诉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领取上述文书请联系张法官（0750-2216901）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